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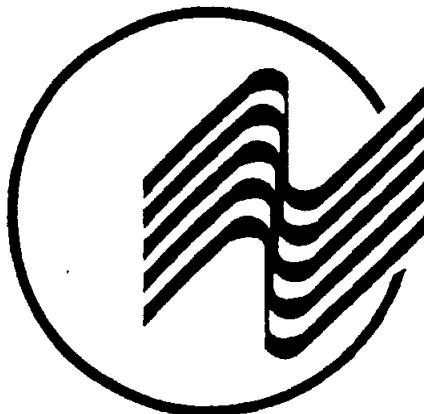
013110

嵩明县农资志



嵩明县供销社商贸公司 编

嵩明县农资志



嵩明县供销社商贸公司 编

准印证号：235

嵩明县农资志

嵩明县供销社商贸公司 编纂

昆明理工大学印刷厂 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7.5 字数 140 千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内部使用)

《嵩明县农资志》编纂职名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业

副 组 长：毕少景

组 员：李绍荣 耿文信 诸 武
张惠萍

编纂人员

主 编：汪向旭

资 料 员：施永昌 赵 华

校 对：汪向旭 董 宪

摄 影：汪俊贤

封面设计：肖春培

顾 问：张正鹏 马洪苍 杨正古

桂清林 陈加和

2



嵩明县商贸公司农资门市部



嵩明县供销社商贸公司(前身为农资公司)经营办公大楼一角

县商贸公司运输车辆



县城庄稼医院



中国林产品公司



公司设在杨林火车站的仓库



公司设在四营火车站的仓库



黑龙江省农史志



基层供销社庄稼医院之一



农膜、化肥配供现场



薄膜育秧及化学除草示范现场



嵩明县农委文



日本稻作专家原正市
(右二)一九九五年考察嵩明旱
育秧水稻长势



化肥、农膜、农药促进优质烤烟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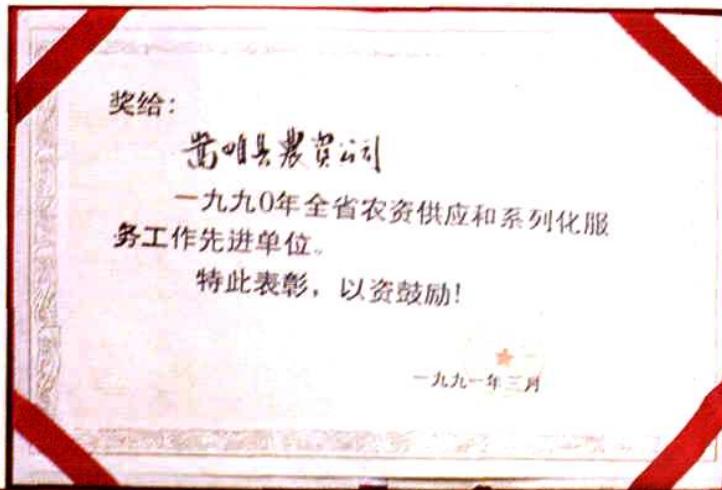




嵩明县农资志



嵩明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所获部份荣誉





嵩明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所获部份荣誉





1979 ~ 1997 年嵩明县供销社历任主任合影

左起：汪向旭 陈加兴 张正鹏 杨正吉 张祖业



《嵩明县农资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合影



《嵩明县农资志》审稿会议会场一角



《嵩明县农资志》审稿会议出席人员合影

序　　言

中共嵩明县县委书记　杨立华
嵩明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建伟

《嵩明县农资志》经过领导小组和编写人员两年多的共同努力，在世纪之交、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之际，现成书出版了，值得祝贺。这是一部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体现简叙历史、详写现实、突出时代特点和嵩明特色的专业志书。本书以供销社农资工作为主体，全面记述县内农业生产资料发展的历史，具有较好的存史、资治价值。

嵩明县是传统的农业大县。农业生产在全县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始终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嵩明县供销合作社是农民自愿入股进行自我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自组建之日起，就把为农民的生产、生活服务，促进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的发展作为办社宗旨。嵩明县供销社经过近 50 年的曲折发展，从弱到强，逐渐发展壮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主渠道作用，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贯通城乡的商品流通组织体系和比较健全的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组织网络。供销合作社从嵩明的实际出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及时组织农业生产资料、生活

资料的供应，搞好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等系列服务，扶持帮助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和搞活农村商品流通，为方便农民的生产生活提供综合服务。全面体现了供销合作社是国家同农民经济联系的纽带，是支援农业生产和繁荣农村经济的骨干力量，对提高全县农业劳动效率和农业生产力，促进全县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农资志》全书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嵩明县农业生产资料发展的历程，突出展示了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农资经营体制改革所取得的成就。同时，又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总结了相当丰富的兴社、强社经验。志书图文并茂，结构严谨，层次清晰，资料翔实，内容丰富，观点和数据准确。本书的出版，将为全县各级领导、广大干部和实际工作部门研究和做好今后的农资工作提供较为详尽的资料。

序言二

嵩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张祖业
嵩明县供销社副主任兼商贸公司总经理 毕少景

人们的能力来自知识，但重要的是对前人经验的总结。我们的先辈为我们开创了丰富灿烂的历史，给今天的我们带来了无价的财富。《嵩明县农资志》记述了嵩明县供销社系统在嵩明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相关部门的通力配合与支持，以供销社农资工作为主体，全面反映嵩明县内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的历史原貌和曲折发展的历史过程，具有较高的存史、资治、育人的价值和功用。

农资供应工作，一直是供销社的一项主营业务，是供销社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宗旨的具体体现。《嵩明县农资志》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再现了建国以后，供销社成立以来，农资工作的发展过程及农资供应工作与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关系。嵩明县是一个典型的以农村经济为基础的农业县，农业稳则经济兴，农资供应足，质量好则粮经作物丰收。供销社系统的农资工作走过了从计划经济到双轨运行机制，市场经济的一条漫长曲折道路，从单纯的提供商品到进行售前、售中、售后系列配套服务的连锁经营路子。回顾历

史看今朝，展望未来谋宏图，世纪之交催人进，以史为镜知兴替。供销社的工作只有不断的更新观念和深化改革，整体素质和服务技能的提高，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历史是公正和无私的，路很长，就看我们怎样走。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凡 例

一、《嵩明县农资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指导编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进行编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以供销合作社农资工作为主体，全面记述境内组织供应农业生产资料，服务农村改革和科技兴农，振兴农村经济的历史和现状。

三、志书上限为 1952 年，下限到 1997 年。个别事物适当上溯。

四、本志按照“横排门类、纵述史实、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原则，采用述、记、志、图、表、录诸种体裁和章、节、条目结构形式进行编纂。首设概述、大事记，中设专志，附录殿后。专志为本志主体，以章、节为领属，条目为撰写单元，述而不议。

五、计量除耕地按习惯概念以亩记述外，其余均按国家规定标准记述。1953 年 3 月 1 日前的旧人民币，按 1 万元折合新人民币 1 元的币值书写。

六、全志以档案资料为主，口碑资料为辅。档案资料来源于县档案馆、统计局、物价局、商业局、县供销合作社、农资公司的档案材料和《嵩明县志》、《嵩明县情》、《嵩明县供销合作社社志》、《嵩明县烟草志》和